

GF—2016—0203

合同编号：CDA3701-2026-01108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勘察人（全称）：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二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二次)

2. 工程地点：义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5】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特征：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

2. 勘察内容：对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

### （一）狂口农贸市场

勘察内容：需要测量建筑外立面，收集（或者现场测量）原有雨污水及消防的资料。测量及三维建模。

### （二）龙山街农贸市场

勘察内容：需要地勘（要建设三层立体车库），收集（或者现场测量）原有雨污水及消防的资料。

### （三）梨园街市场

勘察内容：收集（或者现场测量）原有雨污水及消防的资料。

### （四）千秋矿农贸市场

勘察内容：收集（或者现场测量）原有雨污水及消防的资料。原有钢结构棚子更新需要原有钢柱的维护及检测。测量及三维建模。

### （五）东风路农贸市场

勘察内容：收集（或者现场测量）原有雨污水及消防的资料。测量加地勘及三维建

模。

#### (六) 朝阳路农贸市场

勘察内容：收集（或者现场测量）原有雨污水及消防的资料。测量加地勘及三维建模。

3. 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4. 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 四、合同价款

1. 含税总价（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558000.00 元

2.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该价款为含税价，税率 6%。

### 五、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and 工程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 六、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 七、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1. 合同工期

1.1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 2.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2.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开工，2016 年 8 月 1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 or 勘察人的原因未能开工 or 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2.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程顺延。

### 3.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先行收费标准双方协商计取费用；以“预算包干”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3.2 本工程勘察费固定总价为558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首付款35%，计1953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勘察外业结束，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55%，计306900.00元（大写：叁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7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剩余10%的勘察费用55800.00元（大写：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 八、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五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的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9.1）。

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2 勘察人责任

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

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负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概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零点五逾期违约金。

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9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义马市 签订。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1MB1771907F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邮政编码：472300

电话：0398-5860609

传真：0398-5860609

电子邮箱：vmssc.jgj@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78046

勘察人：（印章）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7273659C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B座2单元10层1003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355180

传真：0371-63355180

电子邮箱：Hnsj4101@126.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

账号：999156009900007627